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課程覆審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016 年 6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於 2003 年成立，為一所私營美髮、美容及化妝學校，主為業務為培訓專業美髮、美容及化妝人才。
- 1.2 受皇家國際教育學院(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1)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ridal Make-up & Hair Styling (QF Level 3)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ridal Make-up & Hair Styling (QF Level 3)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 3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及美髮業
行業分支	美髮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00 學時（包括 12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7/F, Cammer Commercial Building, 30-32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0-32 號金馬商業大廈 17 樓全層

建議

1. 營辦者應有系統更新及保存培訓人員的持續進修紀錄，以確保培訓人員持續進修，與時並進。
2. 營辦者應制定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課程的收生人數。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本課程專為有志成為新娘造型師而設，教授時尚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知識及技巧，讓學員修畢課程後，成為高水準、有創意及出色的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師，投身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事業。

3.2 學習成效

- 認識及理解專業守則，營運髮型屋基本商業概況及職業安全及衛生常識；及
- 按顧客需要，靈活運用不同的傳統與時尚晚妝化妝技巧，創作潮流新娘晚宴化妝；及
- 按顧客需要，靈活運用色彩學和顏色理論及不同的傳統與時尚晚妝髮型技巧，創作

潮流新娘晚妝髮型。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1) 業務守則	N/A	
2) 化妝技巧	BEZZMU301A BEZZMU303A	
3) 髮型設計	105383L3 105371L3	
總計：		20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各項評核成績均達 60 分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中三畢業或以上或同等學歷；及
- 持有香港身分證；及
- 通過「聽講語文能力及書寫中文能力入學面試」；及
- (i)一年以上化妝及美髮工作經驗或(ii)已修畢美髮資歷架構第2級之課程或(iii)於面試時通過入學技能測驗。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82
檔案編號：VA22/02/01b